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11.11.15 午
字第	號
總收發(一C)	

正本

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偵查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1481 號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9037 號

原偵查股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言股)
臺灣高等檢察署(玉股)

聲請人

即告訴人 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

址設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601
號 3 樓

送達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
路一段 100 巷 7 弄 26
號 6 樓

代表人 蘇慶華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0
巷 7 弄 26 號 6 樓

聲請人

即告訴人 台灣康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址設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601 號
3 樓

送達地址：同廖耀焜

兼代表人 廖耀焜

住台北市松山區延吉街 30 巷 15
之 1 號 4 樓

共同代理人 蘇振文律師

址設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
段 18 號 4 樓

聯絡電話：(02)2397-9068

被告 郭熙(香港地區人民)

護照號碼：K0577323 號

聯絡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601
號 3 樓

李耀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121169637
號

住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 154 號

4 樓

為上列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9037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1481 號)，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收受駁回再議之處分書，茲遵期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理由如下：

壹、本案告訴事實：

被告郭熙係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原藥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並為台原藥公司法人股東、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下稱卡特爾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李權宇係台原藥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被告郭熙、李權宇兩人共同為妨害名譽、詐欺等犯罪行為如下：

一、妨害名譽部分：

被告郭熙、李權宇共同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聯絡，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於台原藥公司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601 號 3 樓辦公室內，召集台原藥公司及其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台灣康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保公司)之全體員工，意圖散佈於眾，在會議上散佈「提請董事會罷免公司總經理廖耀焜函」(告證 1)與員工，以台原藥公司及康保公司拖延發薪，指摘聲請人廖耀焜無德無能，又傳述聲請人廖耀焜一邊領著股東卡特爾公司的錢，一邊背地裡做出損害卡特爾公司利益的事，又要拿錢又要傷害人家，這是德行有虧等不實之事詆毀聲請人廖耀焜名聲，要求員工連署罷免聲請人廖耀焜，足以毀損聲請人廖耀焜之名譽。認被告郭熙、李權宇所為，係犯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及第 1 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二、詐欺、業務登載不實部分：

(一)被告郭熙另於 107 年底某次投資台原藥公司會議上提及以聲請人廖耀焜名義購買 450,000 股台原藥公司股

份，該會議上有台中商銀的投資人員及被告李耀宇等人，並於108年初指示台原藥公司會計邱意蓉通知聲請人廖耀焜提供國泰世華銀行忠孝分行存摺(帳號：011-506045250)並匯入該投資款項新台幣(下同)405萬元(告證2)，並於當天同時匯至台原藥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復興分行帳戶(帳號：0914717256729號)，以購買台原藥公司450,000股。嗣被告郭熙於一次與聲請人廖耀焜討論台原藥公司事務時，出示部分卡特爾公司帳冊，聲請人廖耀焜始知郭熙係於卡特爾公司帳冊上將此筆借名投資登載為聲請人廖耀焜借款(告證3)，聲請人廖耀焜數次要郭熙改正其會計科目，但是郭熙遲遲拖延不願改正，因此廖耀焜於109年7月28日以微信質問此事，郭熙於微信中也承認為借名登記(告證4)，卻為不實之登載，足生損害於公司帳冊之正確性及聲請人廖耀焜。嗣郭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多次以微信傳遞向廖耀焜索討該筆款項(告證5)，被告郭熙並於111年5月4日以卡特爾公司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先位請求聲請人廖耀焜返還借款，欲致聲請人廖耀焜陷於錯誤，以遂行其詐取財之目的(告證24)。

- (二)被告郭熙基於相同手法，於108年間向時任台原藥公司董事長蘇慶華提議成立實驗室進行研發，並承諾出資300萬元籌組設立台灣植物性實驗有限公司(已於109年6月22日經新北市政府准予解散，下稱植物性實驗公司)。蘇慶華遂聽從郭熙意見，為郭熙邀請具學術背景且與蘇慶華有多年交情之李玲玟擔任植物性實驗公司不支薪掛名負責人，並由郭熙擔任植物性實驗公司實際負責人，嗣再由郭熙指示弘軒會計師事務所舒鈺雯辦理植物性實驗公司登記。於植物性實驗公司籌備期間，郭熙指示卡特爾公司會計謝玲媛向李玲玟索取存摺後，

將 300 萬元款項先匯入李玲玟台灣企銀仁愛分行帳戶(帳號：02011029852)後，再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轉匯入植物性實驗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世貿分行帳戶(帳號：10212025815)，並於植物性實驗公司轉帳傳票上記載為資本(告證 6、7、8)。籌備期間，郭熙亦曾指示卡特爾公司會計謝玲媛通知台原藥公司將該筆款項登記為借款科目，惟遭謝玲媛以借款必須出具借據所質疑(告證 9)。未料，郭熙明知該筆款項於公司帳冊之會計科目上應登記為投資科目，竟仍指示卡特爾公司會計謝玲媛將該筆借名投資款項登載為借款。嗣後於植物性實驗公司辦理解散清算程序時，郭熙明知與李玲玟並無借款往來之事實，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寄出郵局存證信函予李玲玟，佯以借款為由，欲使李玲玟陷於錯誤，要求李玲玟返還 300 萬元(告證 10)，因李玲玟警覺無並向郭熙借款，只是曾借名予同事蘇慶華成立植物性實驗公司，經向蘇慶華詢問後，始知上情，而未遂。

- (三)認被告郭熙上開(一)(二)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項明知不實載記入帳冊罪、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及刑法第 339 條第 3 項及第 1 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三、偽造文書、背信罪嫌部分

- (一)被告郭熙、李耀宇 2 人係台原藥公司董事，且被告郭熙、李耀宇因台灣卡特爾公司出借款項予台原藥公司，而保管台原藥公司及康保公司之大小章。被告郭熙、李耀宇 2 人係為台原藥公司及康保公司處理事務之人，且被告 2 人亦明知並無受台原藥公司及康保公司授權，竟代表台原藥公司或康保代理公司簽立如附表契約(告證 13、14、15)，並仍在未取得合法授權情形下，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

先盜用康保公司大小章、聲請人廖耀焜之身分證偽造公司授權文件後，再持前揭授權文件於 110 年 1 月 4 日間，與卡特爾公司、台灣燕之家有限公司（下稱燕之家公司）簽立如附表不實契約，並依前揭不實契約內容前往公證，偽造 110 年度新北民公字第 11010002、11010003、11010004、11010005、11010006、11010007 號等 6 份公證書，足生損害於台原藥公司及康保公司之利益，嗣經聲請人廖耀焜檢具相關證據提告，而悉上情。認被告 2 人共同涉犯刑法背信及偽造文書罪嫌。

貳、聲請人不服之理由：

一、妨害名譽部分：

- (一) 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處分書)以：「告證 1『提請董事會罷免公司總經理廖耀焜函』，可知文章製作者於前揭函文中以『我們員工』自稱，而被告郭熙、李耀宇則為台原藥公司董事，則前揭函文是否為被告郭熙、李耀宇製作並散布已屬有疑，又縱被告 2 人製作並散布前揭函文(下稱罷免函)，該罷免函之言論並非全然無因、亦非毫無所本，亦屬意見表達，尚未逾合理評論之範籌，難認被告有何誹謗之犯意」云云(處分書第 8 頁第 1 至 5 行、倒數第 5 行至第 9 頁第 5 行)。然罷免函已明載被告郭熙、李耀宇共同具名，且被告郭熙、李耀宇亦坦承其等認同罷免函內容，並同意製作之員工將自身姓名繕打在罷免函上等語(處分書第 8 頁第 5 行至第 7 行)，並邀集其他員工連署，則被告 2 人同意具名於罷免函上，又認同罷免函內容，罷免函為郭熙、李耀宇製作或同意下製作並散佈，應無疑義，處分書謂罷免函是否為「被告郭熙、李耀宇製作並散布已屬有疑」云云，顯然矛盾。
- (二) 處分書認「可知罷免函中所言當時公司無法發薪、聲請人廖耀焜有向卡特爾公司領取薪資、公司業績衰退、卡

特爾公司遭不利對待等情尚非無據」云云(處分書第 8 頁倒數第 5 至第 3 頁)，然聲請人廖耀焜有何不利益於卡特爾公司之行為，處分書全然沒有交代，已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且卡特爾公司有何遭聲請人廖耀焜不利對待之情況，處分書未為任何之調查，逕為罷免函所言尚非無據之認定，已有偵查未完備之處。況，聲請人台原藥公司的法人股東卡特爾公司委任聲請人廖耀焜為台原藥公司董事，因卡特爾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郭熙要求聲請人廖耀焜讓台原藥公司下櫃、撤銷公開發行，聲請人廖耀焜身為台原藥公司董事長，認為此舉不利於台原藥公司，又因其係受卡特爾公司委任，故有利害衝突，而辭任台原藥公司董事，且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本即得隨時選派，聲請人廖耀焜辭任台原藥公司董事，並不會造成卡特爾公司任何損害，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32605 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在案(再證 1)，處分書未查上情，率認聲請人廖耀焜有不利益於卡特爾公司之行為，自有偵查未完備之違法。

(三) 又台原藥公司「無法發薪」、「業績衰退」原因為何？是因聲請人廖耀焜管理不力所造成？或是因被告郭熙不當干預所造成？處分書未予查明，逕為不起訴處分，尚嫌草率。又本件告訴代理人已於 110 年 12 月 3 日當庭陳明被告郭熙以現金增資為由，由卡特爾公司分別出資 800 萬元、1800 萬元及 2500 萬元，認購聲請人台原藥公司之股份，卻於款項匯入台原藥公司後，又再匯回卡特爾公司(告證 20、21、22)，此是否為聲請人台原藥公司無法發薪的原因，或被告郭熙另涉有掏空台原藥公司之行為，原處分書均未查明，逕為不起訴處分，自有偵查尚未完備之違誤。

(四) 另從被告郭熙於通訊軟體直接下指示予台原藥公司及

康保公司員工，如公布績效增長名單及方式、任用人事，並指示生產部門的轉單等等（參再證2），可認被告郭熙已實質參與台原藥公司之營運，則台原藥公司「業績衰退」之原因，是否為被告郭熙造成，卻又發動員工罷免聲請人廖耀焜，將責任推給聲請人廖耀焜，處分書不查，自難認其偵查已完備，且助長推卸責任的惡質職場文化，實不可取。

（五）綜上，被告郭熙、李耀宇已坦承罷免函為渠等同意所製作，且罷免函中所載之內容未為任何之調查，此攸關被告2人所散佈之函文內文之真實性，其評論是否合理，處分書逕以非毫無所本，亦屬意見表達，尚未逾合理評論云云，自有偵查未完備之處。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書僅引用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中吳庚大法官出具之協同意見書：「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不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尤其對政府之施政措施，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為仍受憲法之保障。……」等語，據以認原檢察官之認定，與此協同意見書同一旨趣，自屬允當云云（高檢處分書第7頁），對於上開偵查未完備之處，未置一詞，且聲請人廖耀焜有無不法傷害卡特爾公司之行為，乃事實陳述，非意見陳述，縱令為意見之表達，亦應有相當事實為依據，高檢處分書誤解吳大法官之協同意見，實難令人甘服。

二、詐欺、業務登載不實部分：

處分書以被告李耀宇於偵查中之供述，且證人「李玲玟」、「謝玲媛」並非於107年至108年間見聞或知悉聲請人廖耀焜及被告郭熙間關於405萬元股票投資款項係如何約定之人，實無傳喚之必要，又弘軒會計師事務所人員鄭琴馨於警詢中證稱：關於卡特爾公司之帳務處

理皆是依照公司會計告知的交易事實登載等語，則依前揭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郭熙有對聲請人廖耀焜施用任何詐術或於卡特爾公司帳冊為虛偽登載之情事云云（處分書第9頁至第10頁）。然卷內已有被告李耀宇於109年6月24日與廖耀焜line對話稱「關於405萬的部分，Harry（指郭熙）有跟鄭會（指卡特爾公司委任之鄭琴馨會計師）說了，鄭會那邊回覆可以將股份還原即可」，被告郭熙於109年7月28日與廖耀焜微信對話時稱「公司出的錢，你（指廖耀焜）代公司持有股份，你將股份退回公司，公司撤銷這筆債務，會計帳務這樣紀錄和處理有問題嗎？」（參告證4，截圖為再證3），由此可知，被告郭熙顯然明知以405萬元認購45萬股台原藥公司股份款項，並非聲請人廖耀焜向卡特爾公司借款，卻故意謊稱此為借款，並於卡特爾公司總分類帳上登載為聲請人廖耀焜借款，其目的在於若台原藥公司股票價值高時，主張聲請人廖耀焜是代卡特爾公司持有，得請求聲請人廖耀焜返還股票，若於股票價格低時，就主張是借款，請求聲請人廖耀焜應返還405萬元，且被告郭熙並已於111年5月4日以卡特爾公司名義向法院先位請求聲請人廖耀焜返還借款，備位請求返還股票（參告證24），此種穩賺不賠的技倆，已足認被告郭熙有詐欺及業務登載不實之罪證明確。處分書不查，卻為被告郭熙之技倆所矇蔽，逕認無積極事證可證明被告郭熙詐欺或偽造文書之犯行，其偵查自不完備，並讓被告郭熙嗤笑！高檢署僅引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696號判決（罪疑唯輕原則）及53年台上字第2429號判例（背信之法定構成要件），認「應可為本件之判斷依據」（處分書第7-8頁），對於處分書之違法及偵查未完

備之處，置若罔聞，竟謂原檢察官之「論述均屬有據」云云，實難令人甘服。

三、偽造文書、背信罪嫌部分：

- (一) 被告郭熙、李權宇 2 人係聲請人台原藥公司之董事，康保公司則為台原藥公司百分持有之子公司，被告 2 人未得聲請人台原藥公司及康保公司之合法授權，竟違背職務，以聲請人台原藥公司及康保公司名義簽署不利益於聲請人台原藥公司及康保公司之合約，致生損害於聲請人台原藥公司及康保公司，處分書對於被告 2 人有何合法之授權，未為任何之調查，且未查明被告 2 人以聲請人台原藥公司及康保公司名義所簽署之合約是如何違背職務而不利益於聲請人台原藥公司及康保公司，對聲請人台原藥公司及康保公司造成何等之損害等，逕為不起訴處分，自有偵查不完備。
- (二) 被告李權宇辯稱有得到董事會之授權云云，然聲請人台原藥公司該次董事會雖有「李權宇分管財務、法務、採購」之臨時動議，但並無作成決議，此有台原藥公司 109 年 10 月 30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可參，從該議事錄可知，若董事會有決議，均會載明「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經○名董事舉手同意……本案決議通過」等語，以杜爭議，且就董事會是否得任命副總經理分管部分業務，已有董事發言反對，益證當次董事會就該臨時動議並未作成決議(參再證 4)，處分書未予查明，其偵查自未完備。又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自董事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

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 202 條及第 208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縱董事會曾決議由李耀宇分管部分業務，李耀宇就分管之業務仍需向董事會報告，以董事會之決議行之，並以董事長名義對外代表公司，非謂一經授權，李耀宇即可以自己名義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代理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始符公司法制，處分書之認定，已與公司法不符。且被告郭熙、李耀宇因台灣卡特爾公司出借款項予台原藥公司，而取得台原藥公司及康保公司之印章，亦不得逾越保管寄託物之權限。

(三) 被告李耀宇所簽訂之租賃契約，非但未經授權，且不利於台原藥公司及康保公司，被告行為顯涉犯偽造文書、背信罪，分述理由如下：

1. 簽立不利益於聲請人台原藥公司、康保公司之房屋租賃契約(即處分書附表編號 1 契約，即告證 13)，理由如下：
 - (1) 康保公司及台原藥公司之原租約到期日皆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二家公司設立登記地址都在 3 樓，且如罷免函所載聲請人台原藥公司有「無法發薪」、「業績衰退」之情形，有何理由需要在租約未到期前之 109 年 12 月 1 日重新簽訂契約，並另承租 2 樓及 4 樓，而增加公司費用。
 - (2) 租賃保證金不論依行情或依土地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超過租金 2 個月，為何要約定保證金為 12 個月？且超過部分應抵租金(土地法第 99 條第 2 項)，為何一違約就被沒收 12 個月的租金保證金(參告證 13，卡特爾公司與台原藥公司房屋租賃契約第 4 條)，此約定明顯違法，且明顯不利於聲請人康保公司及台原藥公司。
 - (3) 康保公司法定代理人廖耀焜未曾授權李耀宇訂立該租

賃契約或為租賃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李耀宇亦非聲請人台原藥之代表人，更無權代台原藥為簽訂該租賃契約或為連帶保證人。

2. 與燕之家公司簽立不利於康保公司之銷售單(即處分書附表編號 2 契約，告證 14)，並不法匯款 2 筆 289 萬元預付款給燕之家公司(告證 16-18)，且不利益於聲請人康保公司，說明如下：
 - (1) 依該公證書所載，李耀宇代理廖耀焜為康保公司與燕之家公司訂立銷售單，並代表台原藥公司為連帶保證人，然廖耀焜未授權予李耀宇訂立銷售單，台原藥公司之代表人為蘇慶華亦未授權李耀宇為連帶保證人。
 - (2) 又李耀宇為燕之家之法定代理人，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第 59 條代表之董事，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李耀宇任意指定劉順和為代理人，意圖規避雙方代理，違反公司法上開規定，其外觀上已不合法。
 - (3) 且依銷售單所載，康保公司於發貨前就要付 50% 的貨款，於貨到後 7 日內要付清餘款，並支付 15% 的履約保證金，豈有如此的付款條件。又康保公司及台原藥公司要負擔高額的違約金，然燕之家公司違約卻無約定違約金，且只是康保公司及台原藥公司違約責任要逕受強制執行，燕之家公司卻無逕受強制執行條款等等，均顯然不利於康保及台原藥公司，自有背信於康保公司及台原藥公司。
 - (4) 康保公司自有品牌「品御方」在百貨公司設有專櫃，並行銷超過九年，每次訂購皆依經驗及實際銷售量每次每個品項下單約 1,000 到 2,000 個 piece，且不需預付貨款，因此並不需要下鉅額及鉅量的訂單。但依銷售單所載，被告李耀宇竟下單：LHK 燕窩美顏凍 24 萬支(2 萬

4 千盒)，LHK 抗敏保濕面膜 20 萬片(4 萬盒)和 LHK 花旗參枇杷喉糖 20 萬包(2 萬盒)等等，遠超過康保公司本身銷售的能力，且以銷售經驗來說，上述數量約為 10 年以上銷售量，被告李耀宇向自己所經營之燕之家公司下單不知名品牌「LHK」，而不販售自有品牌「品御方」，顯然只是掏空康保公司的手段，且不合營業常規。

3. 代理康保公司與燕之家公司食品委託製造合約書(處分書附表編號 3 契約，告證 15)，並不法匯款履約保證金 400 萬元部分(告證 16、18、19)，且不利益於聲請人台原藥、康保公司，理由如下：

- (1) 如前述，康保公司代表人廖耀焜及台原藥公司代表人蘇慶華均未授權李耀宇，且李耀宇任意指定劉順和為代理人，意圖規避雙方代理，違反公司法上開規定。
- (2) 依該契約第五條「代工價格依乙方(即燕之家公司)提供之原料、包材及代工服務，包括原有設備、製造包裝與倉儲等，乙方開出發票，甲方(康保公司)同意給付乙方價款」，代工價格任由燕之家公司開價，顯不利於康保公司。
- (3) 康保公司及台原藥公司要負擔高額的違約金，燕之家公司之違約卻無約定違約金，且有賠償的上限，又康保公司及台原藥公司違約責任要逕受強制執行，燕之家卻無逕受強制執行條款(契約第 6、7、16 條)，顯然不利於康保公司及台原藥公司。
- (4) 依業界常規，面對有付款疑慮的廠商，多數只會要求下單時付清全部貨款或將訂金的成數拉高及交貨前付清全部貨款，並不會要求高達 400 萬元保證金(契約第 17 條)，此契約約款明顯不合常規，且偏袒燕之家公司，更不利於康保公司。

(四) 處分書對於上情均未詳查，逕認被告 2 人無背信或偽造

文書之主觀犯意，自難認其偵查已完備。另被告郭熙以卡特爾公司名義、被告李耀宇以燕之家公司名義持上開經公證之文件，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處對聲請人台原藥及康保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執行處以李耀宇無權代表聲請人台原藥公司、無權代理聲請人康保公司，而駁回上開執行之聲請，此有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可參(再證5、6、7)，雖卡特爾公司不服該裁定，再提聲明異議及抗告，惟法院仍認定李耀宇以台原藥公司名義與卡特爾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之法律行為及請求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屬無權代表及無權代理，駁回卡特爾公司聲明異議及抗告，且不得再抗告而確定(詳再證8、9)，足證被告李耀宇及郭熙就此偽造文書、背信罪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處分書未予詳查，逕為不起訴處分，自有偵查不備之違法。

(五)對於上開處分書偵查未完備之處，高檢署僅引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696號判決(罪疑唯輕原則)及53年台上字第2429號判例(背信之法定構成要件)，認「應可為本件之判斷依據」(處分書第7-8頁)，對於處分書之違法及偵查未完備之處，置若罔聞，竟謂原處分之「論述均屬有據」云云，實難令人甘服。

參、綜上，檢察機關壟斷國家偵查權限，卻未能盡偵辦犯罪、摘奸發伏之制度功能，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又未能發揮內部監督的職責，不得已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向鈞院聲請交付審判，以保障權益，並維護法制，如蒙俯允，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5 日

聲 請 人

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蘇慶華

台灣康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廖耀焜

共同代理人 蘇振文律師



附表：

告證編號	契約內容	不利益之處
告證 13 (即原處 分書附表 編號 1)	1. 房屋租賃契約(標的為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601 號 2 樓): 出租人卡特爾公司、 承租人台原藥公司、 連帶保證人康保公司。 2. 房屋租賃契約(標的為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601 號 4 樓): 出租人卡特爾公司、 承租人康保公司、 連帶保證人台原藥公司。	1. 無空間需求,無簽 約必要。 2. 約定押租金 12 個 月,不符一般租約 慣例,且違約即全 部沒收。 3. 違反土地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押 租金不得超過租 金 2 個月之規定。
告證 14 (即原處 分書附表 編號 2)	1. 買賣銷售契約(銷售產 品為 LHK 品牌面膜等) 賣方燕之家公司、 買方康保公司、 連帶保證人台原藥公司。	1. 由康保公司及台 原藥公司負擔高 額違約金及逕受 強制執行之違約 責任,燕之家公司

	2. 買賣銷售契約(銷售產品為 LHK 花旗蔘枇杷喉糖等) 賣方燕之家公司、 買方康保公司、 連帶保證人台原藥公司。 3. 買賣銷售契約(銷售產品 LHK 燕窩美妍凍等) 賣方燕之家公司、 買方康保公司、 連帶保證人台原藥公司。	2. 被告李耀宇不販售自有品牌「品御方」，卻向自己所經營之燕之家公司下單不知名品牌「LHK」，顯不合營業常規。 3. 訂購數量遠超過康保公司本身銷售的能力，且以銷售經驗來說，上述數量約為 10 年以上銷售量，不符營業常規。
告證 15 (即原處分書附表編號 3)	食品委託製造合約： 委託人康保公司、 受託人燕之家公司、 連帶保證人台原藥公司。	1. 代工價格任由燕之家公司開價。 2. 約定不合常規的 400 萬元高額保證金。 3. 由康保公司及台原藥公司負擔高額違約金及逕受強制執行之違約責任，燕之家公司卻無須負擔等同的違約責任。

附件：委任狀乙紙。